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议程

时 间：2019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4:30

地 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 8 号，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
会议室

主持人：郭汉光董事长

时间	议程	
14:00	股东登记，会议签到	
14:30~16:30	宣布开始，介绍股东和股东代表，宣读股东出席统计结果，介绍参会人员	
	一	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二	宣读、介绍议案内容，审议议案
	三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填写表决票，投票
	四	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七	宣布会议结束
	参会相关人员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文件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目 录

议案一：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4
议案二：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5
议案三：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12
议案四：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2
议案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
议案六：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
议案七：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	29
议案八：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	30
议案九：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	31
议案十：《矿石供应协议》和《矿石价格确认书》（2019 年度）	50
议案十一：确定公司董事 2018 年度报酬.....	52
议案十二：确定公司监事 2018 年度报酬.....	53

议案一：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至第九节部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于2019年3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二：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以下是《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2 次
监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矿石价格确认书》（2018 年度）、《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确定公司监事 2017 年度报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履行职务情况发表意见、对公司 2017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发表意见、《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十四项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三项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第七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于公司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关于批准募投项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

	告》、《关于公司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公司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终止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换届成立，孟繁珍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康文韬为监事，陈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11 月，公司监事会主席孟繁珍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永波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程永波

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在2018年共召开了12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出席了全部会议并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对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利和利益。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督，对财务规范性、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披露的监督等方式发挥监事会职责权限，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管理，深入实施2018年度工作计划，设备自动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成本控制成效显著，技术创新成果丰硕，产品开发和市场销售打开新局面，内部控制制度愈发完善，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实现了再次增长。

2018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情形，成本核算客观真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内控缺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29,1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0.96万

元（含税）。公司监事会监督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情况，并出席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的两个月内完成了 2017 年利润分配实施工作，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实施内控体系，公司编制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影响公司运营发展的重大风险事项。

五、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管理办法及激励人员名单进行认真核查讨论，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与公司、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战略目标和经营指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健长期发展；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3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76.50 万股，最终实际授予人数 118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684.50 万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登记，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再融资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七、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履行了监督职责。2018 年度，公司共发生 2 项对外担保事宜，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龙锰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分别申请有效期为一年的综合授信 5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大龙锰业以其经营收入作为还款资金来源。公司监事会认为：近年来，大龙锰业产品结构调整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主营产品盈利能力逐步向好发展，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募投项目已相继开工建设，为企业未来发展战略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决策合理，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议和披露。

八、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无内幕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的行为。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主体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持续监督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将坚持以财务监督和规范运作为核心，依法对公司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三：

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了解议案资料和审议议案，加强与公司沟通，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将我们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子军，男，汉族，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汉语言专业，高级经济师。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四川省武胜县从事教师工作；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四川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厂厂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四川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厂厂长；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四川川恒（集团）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副总裁、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绿之磷老虎洞磷矿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贵州绿之磷老虎洞磷矿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贵州金瑞恒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贵州省磷酸盐协会会长；2015年3月至今，任贵州省化工协会代理理事长。

张再鸿，男，苗族，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资深会员。1991年7月至1993年10月，在贵州省林东矿务局财务处工作；1993年10月至2011年7月，历任贵阳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副主任会计师、监事会主席，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负责人、副主任会计师、监事，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副主任会计师；2011年7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立信贵州分所管理合伙人、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黄伟，男，汉族，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民经济计划、法律专业，房地产经济师。1990年9月至1991年7月，在水城钢铁公司基层锻炼；1991年9月至1994年4月，任贵州财经学院教师；1994年9月至2011年4月，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策划员、策划部经理、交易部经理、房地产交易公司副总经理、经贸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市场部副经理、中天花园房地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集团战略发展中心高级经理，集团营销总部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高级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4月至2013年11月，保利贵州置业集团，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赛伯乐投资集团任投资总监；2015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赛伯乐投资集团合伙人；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英特利锦商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泰豪产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保发，男，汉族，1957年6月出生，焦作矿业学院机电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98年10月，历任原煤炭工业部调运局管理处副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长；1998年10月至2017年6月，历任中国煤炭运销协会煤炭销售联合办公室副处长、主任，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副理

事长、书记兼中国煤炭运销协会无烟煤专业委员会主任。

庞广廉，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国际交流合作与营销专家。1991年8月至2002年2月，任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子公司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9年8月，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通用国际公司党委委员、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历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国际部主任，外资委秘书长，走出去联盟秘书长，中国监控化学品协会副理事长。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五人，分别从事化工、会计、企业管理、煤炭、协会管理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中对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具备任职独立性，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时参加了后续培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判断和独立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 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本年度应 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李子军	13	13	0	0	5	5	0	0
张再鸿	13	13	0	0	5	5	0	0
黄 伟	13	13	0	0	5	5	0	0
王保发	10	10	0	0	3	3	0	0
庞广廉	10	10	0	0	3	3	0	0

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动将会议资料发送给我们，我们能够积极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及议案的背景情况，为会议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各项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平进行了披露。

2、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走访和考察，深入到公司生产车间及各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并查阅相关具体资料，现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就公司的发展规划、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存在的问题以及应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展开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2018年度，我们通过现场交流、邮件沟通、电话及微信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顺畅联络，及时获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于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和配合。

2018年度，张再鸿、王保发、庞广廉3位独立董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动态和履职规定，并向公司进行了反馈和沟通，提醒关注环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对后续培训提供了充分配合工作。

3、2018年年报编制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编制2018年年度报告期间，我们与审计机构在进场前沟通了审计工作的相关安排，与公司管理层人员沟通公司2018年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并出具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行职责重点关注的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议案，我们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了我们的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公司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综

合服务、房屋及土地租赁等企业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事项，交易事项市场化程度高，定价公开，各方熟悉业务内容，沟通顺畅，相关协议和资料完备。多年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未对公司产生重大经营风险，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2018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涉及控股股东股份认购、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前，征得了我们事前认可，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上述相关议案。

2、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 2018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龙锰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各自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披露，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2)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278.7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12%，分别为对联营公司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9278.75万元和全资子公司大龙锰业1亿元贷款担保。

(3)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未发生担保事项违约行为。

(4)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3、业绩预告和预计快报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9年1月31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两年来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未发生更正、与最终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差异重大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企业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及时、公平、审慎地披露了当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透明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高管选任及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对候选人进行了客观、全面的了解，并对候选人任职条件、选任程序向董事会提出了工作建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管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和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限制性情形，会议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完善内部决策和运营机制，提升公司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温霞、刘志龙，监事会主席孟繁珍因工作原因分别辞去董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新选举了2名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主席，并进行了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公司支付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没有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董事和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执行效果，不断进行论证优化，继续完善方案，使其更科学合理，保证了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核算确定的科学性。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确认事项将由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出，由公司董事会确认后将董事薪酬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具体金额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进行公开披露。

5、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通过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163项，其中定期报告4项，临时公告87项，其他资料72项。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客观、详尽说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

情况，语言简洁，表述清晰，有利于中小股东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6、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291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0.96万元（含税），占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7%。

我们认为公司具有完备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注重股东回报，连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18年，公司编制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7、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和《公司续聘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因审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8、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发挥本身特长，建言献策，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提升。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独立董事成员均亲自出

席，会议对定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续聘、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对年度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人员进行了电话和见面沟通，形成了工作报告。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独立董事成员均亲自出席，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确认、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管候选人、监督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工作开展了相应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研究确定了公司2018年的总体工作思路和重点发展方向。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能按照各自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委员们对议案按照程序审慎审议，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生产、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促进了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等机构继续完善、修订内部控制制度，注重日常执行、评价与优化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不断健全。

10、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2018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实施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共向118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骨干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684.5万股。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进一步建立、

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实施。

11、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2018年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8亿元，用于扩建公司2万吨/年硫酸钡副产1万吨/年硫化钠项目，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3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6,000吨/年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项目和2万吨/年硫化钠项目。在审议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先行征得了我们事前同意，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参与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导了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及决策。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忠实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资本运营等各类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经营决策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进一步加深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针对重大事项及时、充分了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我们希望公司防范好内外部重大风险，强化基础管理，加快技术研发转化和产品结构调整步伐，顺利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议案四：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五：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一、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159,304	133,508	19.32
利润总额	15,145	11,908	2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3	9,547	21.43
每股收益（元）	0.40	0.33	2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2	13,112	-30.74
总资产	189,822	174,431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65	116,271	9.63
每股净资产（元）	4.38	3.99	9.77

（二）主要产品产量指标完成情况（单位：吨）

主要产品	2018 年实际生产量	2018 年预算产量	预算完成比例 (%)
碳酸钡	266,045	254,600	104.50
碳酸锶	21,711	25,000	86.84
电解二氧化锰	26,444	31,000	85.30
硫酸钡	48,255	59,358	81.29
高纯氯化钡	7,119	4,000	177.98
硝酸锶	2,078	4,000	51.95

高纯硫酸锰	12,251	25,836	47.42
硫磺	33,172	31,000	107.01
硫脲(含精制、高纯品)	4,490	5,826	77.07

(三) 本期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根据市场供需，适时上调了碳酸钡、硫酸钡、碳酸锶、电解二氧化锰、硫酸锰、硫脲、硫磺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增加。

2、公司发挥销售整合优势，采取有效销售策略，碳酸钡、氯化钡及硝酸钡等产品和子公司的重晶石、锰矿石销量同比有所增加，实现利润同比增加。

3、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本期实现汇兑收益 563 万元，上年同期产生汇兑损失 711 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 1,274 万元。

4、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工艺技术开发，加大了对副产品 FM 高硫碳酸钡的综合利用力度，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同比减少。

5、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一定程度增加了公司利润。

(四) 影响利润增减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3,237 万元。

影响公司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影响利润增长 478.75%，主要是公司上调了碳酸钡、氯化钡、碳酸锶、硫酸钡、电解二氧化锰、硫磺等产品销售价格；产品销量增加影响利润增长 91.05%，主要是由于碳酸钡、氯化钡、硝酸钡、锰矿石等产品当期需求增加，产量增加，导致销售量增加所致；成本增加影响利润-321.70%，主要是由于主要原材料煤炭、天青石和锰矿石价格高于上年同期，导致碳酸钡、碳酸锶、硫酸钡、氯化钡、电解二氧化锰及硫酸锰成本同比增加；“三项费用”及研发费用增加影响利润-74.20%，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工资福利性支出、大修费用、环保费用、运输费用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影响利润-24.56%，主要是公司对联营公司青岛红星

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年限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根据规定和固定资产实际状况报废了部分废旧设备，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投资损失增加影响利润-20.7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亏损增加，导致公司对其投资损失同比增加；其他因素影响利润-28.55%。

（五）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 146 名激励对象 78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实际授予 118 名激励对象 6,84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股票面值 1 元，授予价格 5.20 元/股。公司因此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45,00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291,200,000.00 股增至 298,045,000.00 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 030018 号验资报告。

二、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预算	2018 年实际	同比增减 (%)
营业总收入	192,778	159,304	21.0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	24,540	23,115	6.16
利润总额	15,619	15,145	3.13
净利润	13,583	12,812	6.02

（二）主要产品产量预算（单位：吨）

产品	2019 年预算	2018 年实际	同比增减 (%)
----	----------	----------	----------

碳酸钡	252,160	266,045	-5.22
碳酸锶	20,257	21,711	-6.70
电解二氧化锰	30,000	26,444	13.45
硫酸钡	64,600	48,255	33.87
高纯氯化钡	10,000	7,119	40.47
硝酸锶	1,000	2,078	-51.88
高纯硫酸锰	28,150	12,251	129.78
硫磺	31,900	33,172	-3.83
硫脲	5,885	4,490	31.07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六：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518,970.7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8,651,897.07 元，结转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4,514,845.91 元，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92,772,319.57 元。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34,974.46 元，结转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79,220,548.51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9,804.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92.18 万元（含税），占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2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公司 2018 年度现金红利总额低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 的原因说明

近年，公司加快管理提升和产品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工作，经营业绩呈现向好态势。同时，公司认真分析了主营产品所处行业现状及竞争格局，业务结构和盈利构成，国家安全与环保政策，主要原材料和人力、物流等成本费用，生产系统改造升级，产品结构调整进程，主要项目资金支出等环境和因素，认为：公司近年来利润和流动资金基本全部用于企业转型升级和日常运转，并有银行贷款压力，仍面临着相应的资金流动性压力。

2015 年度，公司因亏损未进行现金分红，自 2016 年以来连续实施现金分红，是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稳定、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体现。

对此，根据《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在兼顾自身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为实现各方共赢发展，拟定了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对截至 2018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品结构调整、重大项目支出、预防重大风险和临时性资金使用等方面，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深入落实“安全是底线，环保是竞争力”的发展理念，继续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重点项目稳步推进，经营业绩同比实现了增长。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资料，在所获资料真实、准确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情况和今后工作计划，兼顾了投资者利益，现金分红连续实施，符合《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七：

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华）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请，公司董事会审阅了相关材料，结合中兴华工作情况，认为中兴华在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期间，能够认真、独立地实施审计工作，严格执行审计工作计划，与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管机构进行了必要和客观的沟通，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及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关系，保持了实质和形式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对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考虑审计业务工作量、人力成本等因素，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因审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八：

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华）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请，公司董事会审阅了相关材料，结合中兴华工作情况，认为中兴华在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综合考察中兴华的业务资质、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履职能力和沟通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熟悉公司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审计基础工作扎实，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对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考虑审计业务工作量、人力成本等因素，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因审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九：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议案，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独立董事未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全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

1、公司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龙锰业）建设的碳酸锂项目于 2018 年下半年逐步进入试生产阶段，产品产量较预期有所增加，公司关联方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需求逐步加大了对大龙锰业碳酸锂产品的采购量。对此，大龙锰业为降低库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销售收入，加快产品的市场适用性，使得碳酸锂销售金额由预计 30 万元增至 2,313 万元。

2、大龙锰业因生产所需，新增向关联方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了氢氧化锰和十水硫酸钠产品，2018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76 万元。

3、2018 年初，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红蝶新材

料)销售碳酸钡、硫酸钡等产品金额 7,500 万元,交易执行过程中特别是 2018 年后,红蝶新材料因自身产品产量增加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全年实际发生金额 7,779 万元,超出预计金额 279 万元。

4、关联方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因 2018 年生产稳定,新增向大龙锰业采购电解二氧化锰产品,2018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84 万元。

5、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 2018 年下半年陆续引进人员,部分青岛籍员工社保需通过公司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代为缴纳,2018 年新增交易发生额 53 万元;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分析所需的设备因供应商区域管理(代理)划分和价格差异原因,由贵州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委托采购,2018 年新增交易发生额 83 万元。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在向关联方购买矿石原材料、提供劳务等方面的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综上,公司2018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9,862万元,较2018年预计金额17,348万元增加2514万元。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度 预计金额	2018 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 料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238	6,170	根据公司重晶石库存量和关联方矿山开采情况,重晶石供应量有所减少。
	小计	6,238	6,170	
采购产品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129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	176	见前述一、(二)、 2 说明
	小计	200	305	
采购设备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	22	
	小计	0	22	
销售产品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00	7,779	见前述一、(二)、 3 说明
	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	184	见前述一、(二)、 4 说明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	2,313	见前述一、(二)、 1 说明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1	
	小计	7,530	10,277	
销售水电 蒸汽和提 供劳务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	524	
	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84	259	关联方产品加工 服务需求少于预 计。
	青岛红星化工厂	23	0	青岛红星化工集 团天然色素有限 公司与青岛红星 化工厂未发生装 卸服务。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53	见前述一、(二)、 5 说明
	小计	1,107	836	
销售设备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83	见前述一、(二)、 5 说明
	小计	0	83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0	835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74	749	
	青岛红星化工厂	25	31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	204	
	小计	1,889	1,819	
提供租赁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4	258	
	小计	284	258	
租用资产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	68	
	青岛红星化工厂	32	24	
	小计	100	92	
合计		17,348	19,862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614	395	6,170	51.65	2018年4月1日起,重晶石价格为153元/吨(不含税)。
	小计	6,614	395	6,170	51.65	
采购产品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30	129	0.03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采购氢氧化钡产品数量有所增加。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	0	0.00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	0	176	0.08	
	小计	2,600	30	305	0.11	
采购设备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	0	22	0.00	
	小计	0	0	22	0.00	
销售产品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9,776	508	7,779	4.88	该关联方计划扩产,碳

						酸钡等产 品采购量增 加。
	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00	0	184	0.12	该关联方计 划增产，电 解二氧化锰 需求量增 加。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310	871	2,313	1.45	该关联方根 据业务需求 和下游销售 计划，向大 龙锰业增加 碳酸锂购买 量。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0	1	0.00	
	贵州红星山海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	0	0	0.00	
	小计	22,790	1,379	10,277	6.45	
销售水电 蒸汽和提 供劳务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71	138	524	63.22	该关联方因 生产需求增 加了水电蒸 汽使用量。
	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	0	259	36.78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	19	53	100.00	
	小计	1,391	157	836	-	
销售设备	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0	83	0.00	
	小计	0	0	83	0.00	
接受关联人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6	128	835	25.63	

提供的劳务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36	132	749	96.00	
	青岛红星化工厂	32	6	31	4.00	
	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0	204	1.39	
	小计	1,864	266	1,819	-	
提供租赁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0	0	258	100.00	
	小计	260	0	258	100.00	
租用资产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	5	68	57.31	
	青岛红星化工厂	24	4	24	20.12	
	小计	92	9	92	77.43	
合计		35,611	2,236	19,86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星集团）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9 日，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郭汉光，注册资本：45,315.404 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受托运营，住所：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 8 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红星集团持有公司 35.25%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总资产 14.25 亿元，净资产 13.13 亿元，营业收入 161.15 万元。

2、青岛红星化工厂（下称红星化工厂）

成立日期：1959 年 1 月 1 日，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康文韬，注册资本：3,872 万元，主营业务：制造：硝酸钡，纺织助剂，化工原料，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设备制造、安装，电器安装，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劳务派遣。住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 43 号。红星集团持有红星化工厂 100% 股权。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55 亿元，净资产 -3,750.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28.13 万元，净利润 37.39 万元。

3、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红蝶新材料）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3 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刘志龙，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经营范围：工业硫酸钡、药用硫酸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违禁品）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违禁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的研发与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湾路 1 号。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日本蝶理株式会社持股 25%。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73 亿元，净资产 2.3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3.56 亿元，净利润 4,062.51 万元。

4、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蝶实业）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0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怀聚，注册资本：150 万元，经营范围：重晶石生产、销售；土建工程承建；汽油、柴油、机油零售、副食品。住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镇龙滩口村。红星集团持有红蝶实业 100%股权。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23 亿元，净资产 1.65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9,160 万元，净利润 1,253 万元。

5、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红星新能源）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8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汉光，注册资本：6,875.96 万元，经营范围：电池及配件相关能源技术、产品和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生产、销售电池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317 号。红星集团持有红星新能源 100%股权。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9,171.10 万元，净资产 740.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941.08 万元，净利润-733.44 万元。

6、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红星电子材料）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月飞，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经营范围：二次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研究、开发；废旧电动汽车底盘、锂离子电池及废料的回收、储存、拆卸、拆解、再生利用；

含钴、含镍、含锂、含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住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草坪村。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深圳市新昊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303 万元，净资产 1,78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112 万元，净利润-695 万元。

7、贵州红星山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星山海生物）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1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汉光，注册资本：8400 万元，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的研发、销售、培训、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生物技术转让；食用香精、食用香料、复配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调味油）的生产与销售；农业种植、加工及销售；种子培育、包装及销售；农机、农药、化肥等农用物资销售。住所：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街道龙潭口村。红星集团出资 5,800 万元，红蝶实业出资 1,000 万元，镇宁新绿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济南鲁青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1,837.75 万元，净资产 8,056.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343.98 万元。

（二）关联方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星集团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的关系
红星化工厂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红蝶新材料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红蝶实业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规定的关系
红星新能源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红星电子材料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红星山海生物	受同一法人红星集团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1、公司向关联方红蝶实业采购重晶石。红蝶实业具有丰富的非煤矿山开采技术和管理经验，近年来，不断加大投入提升矿山设备自动化水平、本质安全水平和环境治理力度，生产和矿石品质稳定，并对矿山进行了详细勘查。红蝶实业履约能力强，供货及时，未发生违约行为。

2、公司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红蝶新材料采购部分氢氧化钡、硝酸钡产品用于出口，红蝶新材料在钡盐细分产品领域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水平先进，生产经营稳定，特定产品品质有竞争优势，供货、结算及时，沟通顺畅，履约能力强，未发生违约行为。

3、公司向关联方红蝶新材料销售专用碳酸钡、硫酸钡、专用氯化钡产品作为其下游专用钡盐产品的原材料。红蝶新材料具有特殊钡盐产品的技术、市场和品牌优势，产品竞争力强，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双方合作稳定，未发生重大欠款行为。

4、公司及子公司中青岛户籍员工长期在青岛市以外地区工作，为便于社保缴纳管理，通过红星集团代缴社保费用。红星集团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该项劳务的过程中，能够尽职履约，及时缴纳相关社保费用，未发生侵占公司、子公司及员工资金的情形。

5、红蝶实业向公司提供绿化清洁、安全保卫、消防、餐饮、住宿服务、后勤服务和日常医疗保障服务，配备了专业人员，业务熟练，服务稳定，履约能力强，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抓好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6、红蝶实业具有相应的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条件和经验，为公司提供的施工项目质量可靠，合作顺畅，履约能力强，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7、红星化工厂向公司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提供生产所必需的水、电等公用服务，服务稳定，履约能力较强。

8、公司租用红星集团拥有的在公司(母公司)主生产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双方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红星集团未发生违约行为，履约能力较强。

9、公司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红星电子材料提供闲置土地、厂房租赁，水电汽公用服务及相关劳务，销售硫酸和硫磺产品、采购部分原材料等业务，可进一步提升该子公司的资产及业务价值，双方定价公允，红星电子材料未发生重大违约风险。

10、公司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碳酸锂项目于2018年下半年逐步进入试生产阶段，产品产量较预期有所增加，公司关联方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需求逐步加大了对大龙锰业碳酸锂产品的采购量，有利于大龙锰业降低库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销售收入，加快产品的市场适用性。红星电子材料总体经营呈向好趋势，自身具备偿还货款的能力，未发生重大违约风险。

11、公司子公司大龙锰业向关联方红星新能源销售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作为其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原材料。红星新能源设备自动化水平高，技术先进，科研团队稳定，双方沟通顺畅，履约能力强，未发生违约行为。

12、红星山海生物工业辣椒加工项目于2018年开工建设，计划2019年进入生产阶段，该公司设备先进，技术储备扎实。同时，公司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具有多年的市场开发经验和行业口碑，计划采购红星山海生物的辣椒精产品与自身色素产品共同建立多品种销售格局，以增加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巩固行业竞争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向关联方红蝶实业采购重晶石，双方签订了《矿石供应协议》，矿石价格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原则，主要参考指标：矿石的开采费（主要是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用、消耗材料、道路维护费；矿山的勘探费用、安全与环保管理费用、绿化费用；矿山开采相关税费；矿石销售的利润为以上费用总和的 5-10%。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 12 月份，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的价格指标经充分调查后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重晶石供应价格，签订《矿石价格确认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而无需签订新的《矿石供应协议》。

同时，公司向红蝶实业采购部分生产所需无烟煤和无烟块煤，双方签订了《煤炭供应协议》，煤炭价格确定办法：双方根据同类煤炭同期市场行情，结合双方自身承受能力和合作情况，确定当期煤炭价格。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同类煤炭同期市场价格若有变动，由双方共同进行充分调查，协商确定，公允定价，签订书面的《煤炭价格确认书》或《煤炭调价函》或类似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而无需签订新的《煤炭供应协议》。

2、公司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红蝶新材料采购部分氢氧化钡产品用于出口，公司采购红蝶新材料氢氧化钡产品用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各方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交易双方参考同类产品或相似产品的市场价格、供需状态、出口环节的合理费用等因素，经公平、充分协商后确定采购价格，并按时进行结算，交货地点分别为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港口和公司指定区域。

3、公司向关联方红蝶新材料销售专用碳酸钡、硫酸钡、专用氯化钡产品，双方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交易双方参考钡盐市场同类产品或相似产品价格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供需状态、相关的合理费用等因素，经公平、充分协商后确定采购价格，交货地点主要为合同指定的地点，一般实行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

4、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通过关联方红星集团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青岛户籍的员工代缴社保费用，红星集团未向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收取劳务费。

5、公司关联方红蝶实业向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双方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

综合服务的范围包括环境清洁和绿化、安全保卫、消防、住宿、餐饮服务、后勤服务和日常医疗保障服务，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年度服务费用总金额分四次支付，每一季度终了时与红蝶实业结清一次。服务费用按下列价格计算：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约定价格（约定价格是指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构成的价格）。同时，红蝶实业向公司提供除前述日常性综合服务之外的特定住宿和餐饮服务，双方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类服务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6、公司关联方红蝶实业向公司提供土建工程施工服务，双方签订了《工程施工总承包协议》。红蝶实业按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承包施工，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范必须达到合格，具体工程价款以公司最终审计后确定的价款为准，双方约定可以调整工程价款的因素包括：设计变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变化及其它导致价款调整的因素。

7、公司关联方红星化工厂向公司子公司红星色素提供生产所必需的水、电等公用服务，双方签订了《服务协议》。服务的范围包括水、电的供应，供应价格参照当地可比价格协商确定，按月结算费用。

8、公司租用红星集团拥有的在公司(母公司)主生产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双方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项下的租金数额以经审查确认的土地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评估说明确定，土地使用权租金为每年 71.7979 万元，公司于每年十二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红星集团支付全年的租金。公司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缴纳各种有关土地的税费。

9、公司子公司大龙锰业向关联方红星电子材料提供生产厂区内闲置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租赁使用，水电气公用服务和相关劳务，销售硫酸和硫磺产品等业务，交易双方参考同类交易事项、产品价格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供需状态、相关的合理费用等因素，经公平协商确定采购价格，签订相应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10、公司子公司大龙锰业向关联方红星电子材料销售碳酸锂产品，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定价公允，合作稳定，有利于大龙锰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总体业绩。

11、公司子公司大龙锰业向关联方红星新能源销售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用于其生产锂电池正极原材料。双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条款明确，参照同类产品同期市场价格公平商定，双方履约能力强，未发生违约行为。

12、红星色素拟采购关联方红星山海生物辣椒精产品用于配套色素产品一并销售。双方将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对产品质量标准、价格、数量、运输、包装、结算、违约责任进行明确约定，价格参照同类产品同期市场价格公允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除公司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尚未与红星山海生物正式开展产品买卖业务而未签订协议外，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已签署了书面协议，其中，日常关联销售和采购钡盐、锂盐、锰盐产品根据交易性质实行签订年度总协议与定期或单笔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关联采购重晶石、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租入资产、租出资产实行签订较长期或长期协议的方式，并根据协议条款变更的情形，签订相应的价格确认书或补充协议，同时按规定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

如公司 2019 年与红蝶实业发生的重晶石采购交易事项，重新签订了《矿石供应协议》和《矿石价格确认书》（2019 年度），《矿石价格确认书》（2019 年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公司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矿石供应协议》，在充分调查红蝶实业重晶石矿山成本、费用，综合考虑重晶石市场价格和公司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了 2019 年度的重晶石供应价格：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价格为 178 元/吨（含税）。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销售

1、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与红蝶新材料系钡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红蝶新材料在专用品种硝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领域中具有较强的技术和品牌优势，部分主要产品的品质在行业内领先，形成了较大的终端客户群体，可对公司的碳酸钡、硫酸钡、氯化钡等产品形成长期稳定的需求，并可避免红蝶新材料与公司同行业企业发生购销往来。公司向红蝶新材料销售产品均签订了购销合同，并根据同类产品同期市场价格情况、供求关系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货款结算方式符合公司的财务和销售管理规定，未发现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子公司大龙锰业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红星电子材料销售碳酸锂、硫酸及硫磺等产品，有利于大龙锰业降低物流费用，提高企业总体经营效益。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上同类产品同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购销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结算，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子公司大龙锰业以市场价格向红星新能源销售电解二氧化锰产品，有利于大龙锰业合理调节库存，提高企业总体经营效益。双方根据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采购合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采购

1、红蝶实业拥有公司生产钡盐产品所必需的重晶石资源，开采经验极为丰富，与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对公司发挥生产成本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公司与红蝶实业根据实际成本、费用投入情况协商确定当年度的供应价格，价格确定和调整依据充分、客观，采购价款按时结算，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红蝶新材料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氢氧化钡、多品种专用硫酸钡，如KS 超细硫酸钡（包括蓄电池用）、双重造影硫酸钡等，是中国最大的药用硫酸钡生产企业。公司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近年积极开发国际市场，采购红蝶新材料的氢氧化钡产品有利于满足不同客户对不同钡盐产品的需求，形成公司品牌效应，占据市场有利地位。交易双方根据同类或相似产品同期国际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购销价格，按约定结算货款，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高附加值产品高纯碳酸钡、高

纯硝酸钡等产品已经实现稳定生产，公司需采购部分氢氧化钡产品用于上述高端钡盐的生产，公司与红蝶新材料根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平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公开透明，双方按时结算货款，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度拟采购关联方红星山海生物辣椒精产品配套销售，红星山海生物设备先进，技术雄厚，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长期以来开发了较为优质的国内外客户，部分客户对辣椒精产品有采购需求，向红星山海生物采购辣椒精产品有利于提升整体经营业绩。该交易为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双方将根据同类或类似产品同期国内外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签订买卖合同，不会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接受劳务

1、根据户籍管理和社保费用缴纳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大龙锰业、重庆大足红蝶锆业有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红星(新晃)精细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户籍为青岛市的员工，因长期工作在西部偏远地区，需通过红星集团代缴社保费用。红星集团只是代为办理缴纳手续，不收取劳务费用，未发生侵占公司、员工资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红蝶实业主营业务包括综合服务，该公司具有丰富的安全保卫、消防、后勤服务、绿化管理专业经验。近年来，不断加大培训和管理力度，服务质量得到公司职工广泛认可，为公司生产和员工生活营造了良好的居住、生活环境。红蝶实业提供的各类服务费用测算依据明确，定价公开、合理，公司与红蝶实业多年来能够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时结算相关费用。同时，红蝶实业可以提供具有成本、质量竞争优势的土建工程施工服务，方便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沟通协调。前述交易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红星化工厂目前主要从事厂房租赁和租户管理、服务等工作，具备稳定、系统的经营辅助设施及完善的安全保卫、现场管理等配套环节。公司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接受红星化工厂提供的水、电、安保、劳务等综合服务，有利于其专注于高附加值色素产品的生产和研发，降低综合费用。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定价公允，按约履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

1、根据生产经营和土地实际情况，公司租赁使用红星集团的一块土地，子公司红星色素租赁使用红星化工厂的土地及房屋。该类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披露充分，已签署相关协议。

2、子公司大龙锰业将厂区内部分闲置土地、房屋建筑物租赁给红星电子材料用于其生产经营，双方经充分调研、公平协商后确定了租赁价格，并签署了租赁协议，有利于大龙锰业盘活现有闲置资产，提升企业总体效益。

（五）提供公用服务及劳务

红星电子材料因生产所需向公司子公司大龙锰业购买水电气公用服务和劳务，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形成稳定的业务合作。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公开、稳定和共同提升发展的共同特点，在协商、审议、披露和执行过程中均严格遵循合法、公允的原则，协议齐备，由公司分管领导和专门部门对与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把关，形成了定期汇总报告、及时沟通、专门学习、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并由专人跟进解决关联货款回收工作。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和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议案提前进行了审阅，并就相关关联交易内容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往年度正常发生并具有连续性的交易事项，主要涉及公司产品销售、矿石原材料采购、土地及房屋租赁、综合服务等，属于公司常规性交易，交易定价公开公正、公平合理，交易资料齐备，交易程序公开透明，未发生重大违约对公司产生的重大风险，公司未因此对关联

方产生重大依赖。

2、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了我们的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2、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产品销售、矿石原材料采购、综合服务、土地及房屋租赁等业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协议完备，实施顺畅，未发生重大违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因此形成重大依赖，相关事项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

3、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真实披露表决结果；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在具体履行交易事项中要严格规范程序，加强日常跟踪，防控经营风险。

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六、关联交易说明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不会严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2019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密切跟踪上述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强化应收账款风险管理，防止发生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稳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七、备查文件

- 1、经签字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签字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十：

《矿石供应协议》和《矿石价格确认书》（2019 年度）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蝶实业）发生的重晶石采购交易事项，重新签订了《矿石供应协议》和《矿石价格确认书》（2019 年度）。

《矿石供应协议》约定的矿石价格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原则，主要参考指标：矿石的开采费（主要是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用、消耗材料、道路维护费；矿山的勘探费用、安全与环保管理费用、绿化费用；矿山开采相关税费；矿石销售的利润为以上费用总和的 5-10%。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 12 月份，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的价格指标经充分调查后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重晶石供应价格，签订《矿石价格确认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而无需签订新的《矿石供应协议》。

《矿石价格确认书》（2019 年度）主要内容：双方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矿石供应协议》，在充分调查红蝶实业重晶石矿山成本、费用，综合考虑重晶石市场价格和公司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了 2019 年度的重晶石供应价格：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价格为 178 元/吨（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签订的《矿石供应协议》条款清晰、公平，双方合作顺畅。双方确定的 2019 年度重晶石供应价格经充分调查后协商确定，有利于保证公司大宗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确保公司连续稳定生产运营，为公司巩固产品竞争力和结构调整提供了保障。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矿石供应协议》、《矿石价格确认书》（2019 年度）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矿石供应协议》和《矿石价格确认书》（2019 年度）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真实披露表决结果。

我们同意《矿石供应协议》和《矿石价格确认书》（2019 年度）。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十一：

确定公司董事 2018 年度报酬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根据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和高管人员 2018 年度工作任务考核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与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核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了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 2018 年度报酬，具体请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公司支付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没有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董事和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执行效果，不断论证优化方案，保证了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核算确定的科学性。

2、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 2018 年度报酬确认事项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出，由公司董事会确认后，再将董事报酬提请公司 2018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规，金额公开。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 2018 年度报酬确认。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

议案十二：

确定公司监事 2018 年度报酬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 2018 年度报酬情况进行了核实：公司两名股东代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报酬，其 2018 年度报酬是根据其工作岗位、工作完成情况结合公司薪酬管理规定综合确定的，具体金额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